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胡瑞娥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2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8749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403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度第一、二類人員公教健檢補助，如因受疫情影響未能於年底前完成者，將辦理預算保留至明(111)年度實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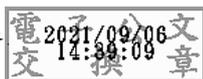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日府行管字第1101303009號函及本縣議會第19屆第5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110年8月4日許議員育愷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健康檢查最主要的目的是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，尤其是平常不容易察覺的輕微病變。因此，如符合健檢補助同仁，請依個人需求選擇適合之健檢方案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儘速實施健檢。
- 三、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本府前於本年8月12日與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洽談配合本府110年度公教健檢業務，均獲上開二院熱烈回應新增健檢方案，並分別於110年8月20日、9月2日函(府人給字第1101403536、1101403764號)發在案，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(預約專

線：衛福部澎湖醫院9261151#50124、50119；三總澎湖分
院9217585)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
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
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
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
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
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
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
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
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
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
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二
衛生所、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、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衛生
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吉貝衛生所、澎湖縣白沙鄉烏嶼衛生所、澎湖縣西嶼鄉衛生
所、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、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、澎
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